

深圳证券交易所 港股通业务方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目录

1	概述.....	1
2	交易参与人.....	1
2.1	会员.....	1
2.2	租用交易单元的机构.....	2
3	交易标的.....	2
3.1	标的范围.....	2
3.2	标的调整.....	3
3.2.1	调入标的.....	3
3.2.2	调出标的.....	3
3.2.3	市值标准适用情形.....	3
3.2.4	标的生效日期.....	4
4	交易制度.....	4
4.1	交易机制概述.....	4
4.2	股票代码、简称.....	4
4.2.1	股票代码.....	4
4.2.2	股票简称和名称.....	4
4.3	交易日.....	4
4.4	交易时间.....	5
4.5	交易指令.....	5
4.5.1	交易指令概述.....	5
4.5.2	整手买卖.....	6
4.5.3	碎股买卖.....	6
4.5.4	回转交易.....	6
4.6	申报.....	6
4.6.1	申报要素.....	6
4.6.2	申报检查.....	6
4.6.3	申报限制.....	7

4.6.4	更改和撤销订单.....	7
4.6.5	申报有效期.....	7
4.7	涨跌幅限制.....	8
4.8	市场波动调节机制.....	8
4.8.1	动态价格监测.....	8
4.8.2	价格限制.....	8
4.8.3	触发次数.....	8
4.8.4	适用范围.....	9
4.9	收市竞价交易时段.....	9
4.9.1	阶段.....	9
4.9.2	适用范围.....	10
4.10	订单转换.....	11
4.10.1	深交所会员与深交所 SPV 的技术接口.....	11
4.10.2	深交所 SPV 与联交所的技术接口.....	11
4.11	转托管.....	11
4.12	融资融券.....	12
4.13	暗盘交易.....	12
4.14	交易行情.....	12
4.15	记录保存.....	12
4.16	其他.....	12
5	额度管理.....	13
5.1	概述.....	13
5.2	额度分配.....	13
5.3	每日额度控制机制.....	13
5.4	额度披露.....	14
6	投资者账户及适当性管理.....	14
6.1	投资者账户.....	14
6.2	机构投资者.....	14
6.3	个人投资者.....	15
6.4	会员客户适当性管理职责.....	15

7	交易过程中各方职责及交易流程.....	16
7.1	各方职责.....	16
7.2	投资者买入.....	17
7.3	投资者卖出.....	19
8	交易运行管理.....	20
8.1	交易参与人权限.....	20
8.1.1	会员.....	20
8.1.2	租用交易单元的机构.....	21
9	公司行为.....	21
9.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21
9.2	公司行为处理.....	21
9.3	权益证券处理.....	21
9.4	股份分拆或合并.....	22
9.5	配股.....	23
9.6	变更交易单位.....	23
9.7	其他证券.....	23
10	交易货币及汇率.....	24
10.1	交易货币.....	24
10.2	汇率.....	24
10.2.1	汇率发布.....	24
10.2.2	汇率转换.....	24
11	业务信息发布.....	24
11.1	港股通股票名单.....	25
11.2	港股通节假日.....	25
11.3	汇率.....	25
11.4	额度.....	25
11.5	参与券商.....	25
11.6	暂停服务.....	25

1 概述

港股通，是指投资者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深交所 SPV”），向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联交所上市股票。

深交所 SPV 是深交所子公司，经申请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自动化交易服务提供者的认可，并被联交所承认为其特殊交易所参与者。

2 交易参与人

2.1 会员

深交所会员参与港股通业务，应当与深交所 SPV 签订港股通服务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符合深交所 SPV 规定的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

深交所 SPV 可以与深交所会员约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深交所 SPV 有权暂停提供港股通服务或者终止港股通服务合同：

（1）会员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

（2）会员不配合深交所对港股通交易行为的检查、调查和其他监管行为；

（3）会员相关业务、技术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无法为客户提供港股通交易服务；

（4）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会员自营、资产管理等非经纪业务参与港股通交易，应当符

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2.2 租用交易单元的机构

向深交所会员租用深交所交易单元的机构参与港股通交易，应当与深交所 SPV 签订港股通服务合同，其业务安排可参照本方案。租用深交所交易单元的机构参与港股通交易，应当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并适用深交所会员参与港股通业务的相关规定，但涉及深交所会员经纪业务的规定除外。

3 交易标的

3.1 标的范围

港股通股票包括以下范围内的股票：

- (一) 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成份股；
- (二) 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成份股；
- (三) 市值 50 亿元港币及以上的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
- (四) A+H 股上市公司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 H 股。

前款规定范围内的股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港股通股票：

- (一) 在深交所上市的 A 股被实施风险警示、被深交所暂停上市或者进入退市整理期的 A+H 股上市公司的相应 H 股；
- (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的 A+H 股上市公司的相应 H 股；
- (三) 在联交所以港币以外货币报价交易的股票；
- (四) 具有深交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3.2 标的调整

3.2.1 调入标的

(1) 港股通股票之外的股票因相关指数实施成份股调整等原因，导致属于本方案第 3.1 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且不属于本方案第 3.1 条第二款规定范围的，调入港股通股票。

(2) 深交所或上交所 A 股上市公司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H 股，其 H 股在价格稳定期结束且相应 A 股上市满 10 个交易日后调入港股通股票。

(3) 联交所主板 H 股上市公司在深交所或者上交所上市 A 股，其 H 股在价格稳定期结束且相应 A 股上市满 10 个交易日后调入港股通股票。

(4) 公司同日上市 A 股和联交所主板 H 股的，其 H 股在价格稳定期结束且相应 A 股上市满 10 个交易日后调入港股通股票。

3.2.2 调出标的

港股通股票因相关指数实施成份股调整等原因，导致不再属于本方案第 3.1 条第一款规定范围或者属于本方案第 3.1 条第二款规定范围的，调出港股通股票。

被调出港股通股票且仍属于联交所上市股票的，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但可以卖出。

3.2.3 市值标准适用情形

本方案第 3.1 条第一款中第 (三) 项中的港股市值标准仅在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定期调整时执行，相关股票在定期调整实施日调入或者调出港股通股票。符合市值标准的成份股由联

交所确定。

3.2.4 标的生效日期

相关股票调入或者调出港股通股票的生效时间以深交所 SPV 公布的时间为准。

4 交易制度

4.1 交易机制概述

港股通交易机制基本遵循香港市场交易机制，交易时段分为开市前时段、持续交易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在开市前时段投资者仅允许输入竞价限价盘；持续交易时段仅允许以增强限价盘进行买卖，且不可附加“全数执行或立刻取消”指示，收市竞价交易时段仅允许输入竞价限价盘。

4.2 股票代码、简称

4.2.1 股票代码

内地投资者沿用港股通股票在香港市场的 5 位代码进行买卖申报。

4.2.2 股票简称和名称

内地投资者沿用港股通股票在香港市场的简称和名称。

一般港股通股票英文简称最多 15 个字母，中文简称最多 8 个汉字。

4.3 交易日

港股通交易日由深交所与联交所在开通之前或下一个交易年度开始之前协商确定。深港通仅在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时开通。关于港股通的休市及节假日安排将由深交

所 SPV 在其指定网站上公布。

4.4 交易时间

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按联交所公布的交易时间执行，具体如下。

阶段		时间	港股通接受委托类型
开市前时段	输入买卖盘时段	9 : 00 - 9 : 15	港股通投资者通过竞价限价盘申报，并可撤销订单
	对盘前时段	9 : 15 - 9 : 20	不接受港股通投资者委托，不可撤销订单
	对盘时段	9 : 20 - 9 : 28	不可输入委托，不可撤销订单
	暂停时段	9 : 28 - 9 : 30	不可输入委托，不可撤销订单
持续交易时段	早市	9点30分至12点	港股通投资者通过增强限价盘申报，并可撤销订单
	中午休市	12点至13点	12点至12点30分，不可输入委托，不可撤销订单； 12点30分至13点，不可输入委托，可撤销订单；
	午市	13点至16点	港股通投资者通过增强限价盘申报，并可撤销订单。 在圣诞前夕、新年前夕或农历新年前夕，香港市场将没有午市交易。
收市竞价交易时段		16点至16点10分 (半日市12点至12点10分)	16点08分至16点10分 (半日市12点08分至12点10分) 期间收盘随机结束

交易时间以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的时间为准。深交所与联交所不进行时钟对时。深交所会员需要与联交所对时的，联交所建议使用 GPS 时钟。

联交所调整上述规定的交易时间的，港股通交易时间随之调整。深交所 SPV 将在其指定网站上公布港股通的服务时间。

4.5 交易指令

4.5.1 交易指令概述

投资者进行港股通交易，通过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进行，但投资者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

深交所 SPV 技术系统对订单类型进行前端控制，仅接受整手买卖的竞价限价盘和增强限价盘，以及碎股卖出。

4.5.2 整手买卖

整手买卖在联交所以自动对盘方式进行。港股通在开市前阶段仅允许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持续交易时段仅允许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在收市竞价交易时段仅允许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

4.5.3 碎股买卖

碎股买卖在联交所以半自动对盘方式进行，成交价格通常有折让。

碎股仅可卖出不可买入。

4.5.4 回转交易

投资者当日买入的港股通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

4.6 申报

4.6.1 申报要素

内地投资者的整手买卖委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证券账户、证券代码、指令类型（竞价限价盘和增强限价盘）、买卖方向、以港币计价的申报价格和数量，联交所和深交所及会员要求的其他内容。

内地投资者的碎股卖出委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证券账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仅卖）、以港币计价的申报价格和数量，联交所和深交所及会员要求的其他内容。

4.6.2 申报检查

会员接受客户港股通股票买卖委托，应当确保客户有足额可

用的人民币资金或者股票。会员不得接受客户无足额可用的资金、股票而直接在市场上买入、卖出股票的委托。

深交所 SPV 会对深交所会员提交的申报进行下列检查：

- (1) 卖出订单，需有足额可用股票；
- (2) 买入订单申报金额，满足每日额度控制要求。

4.6.3 申报限制

- “全数执行或立刻取消”指示

增强限价盘不可附加“全数执行或立刻取消”指示。

- 最小报价单位

不同价位的股票，最小报价单位不同。

- 交易单位 (整手股数)

上市公司自行决定其股票的交易单位。

- 申报最大限制

每个买卖盘手数上限为 3000 手，每个买卖盘股数上限为 99,999,999 股 (系统上限)。

深交所会员对香港市场与内地市场在订单申报限制上的差异 (如最小报价单位、交易单位、申报最大限制等) 进行提示和控制，深交所 SPV 不进行前端控制。

深交所 SPV 负责将收到联交所发送的最小报价单位文件、产品信息文件 (含交易单位) 转发给会员。

4.6.4 更改和撤销订单

港股通订单已经申报的，不得更改申报价格或者申报数量，但在联交所允许撤销申报的时段内，未成交部分申报可以撤销。

4.6.5 申报有效期

申报当日有效。深交所 SPV 不接受夜市委托。

4.7 涨跌幅限制

港股通涨跌幅限制遵循香港市场的规定。

4.8 市场波动调节机制

4.8.1 动态价格监测

在持续交易时段中,除早市及午市持续交易时段首 15 分钟、午市持续交易时段最后 20 分钟、没有午市交易的早市持续交易时段最后 20 分钟、竞价时段(包括开市前时段及收市竞价时段)外,每只受市调机制限制的产品(市调机制产品)均按动态价格限制受到监测,有关价格限制为 5 分钟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的 $\pm 10\%$ 。

每天最后的持续交易时段的最后 15 分钟及收市竞价时段(如适用)将不设冷静期(即最后监测时间为午市持续交易时段结束前 20 分钟)。

4.8.2 价格限制

若潜在执行交易价格超出价格限制之外,触发市调机制的买卖盘将被拒绝,还有在交易系统内超过价格限制的高价买盘或低价卖盘将会一同被取消并随即开始 5 分钟的冷静期,其间股票仅可在固定价格限制(跟触发市调机制前的价格限制相同)内买卖。在冷静期内,超过价格上下限的高价买盘及低价卖盘会立即被拒绝,但在交易系统仍可输入低价买盘或高价卖盘。

4.8.3 触发次数

冷静期后,该证券于同一持续交易时段将不再有动态价格限制监测机制,而会在下一持续交易时段才会重新开始应用动态价

格限制监测机制(即成交价不得超出 5 分钟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之 $\pm 10\%$)。

就适用市调机制的股票，在单一交易时段(早市和午市为两节交易时段) 内最多可以触发一次市调机制冷静期；在冷静期结束后，市调机制的监控在该持续交易时段内的余下时间将不再触发。

4.8.4 适用范围

市场波动调节机制遵循香港市场的有关规定。

市调机制的相关要素	
市调机制的类别	适用于特定证券
适用的产品	恒指及恒生国企指数成分股 (目前有 81 只股票)
适用的交易时段	1. 只适用于持续交易时段，不适用于竞价时段 (即开市前及收市竞价时段) 2. 不包括早市及午市持续交易时段首 15 分钟 3. 不包括持续交易时段最后 15 分钟
参考价及触发点	1. 参考价：5 分钟前最后成交价 2. 触发点：超过 $\pm 10\%$
触发次数	1. 每个持续交易时段最多触发 1 次 (全日最多 2 次) 2. 每个持续交易时段触发 1 次后不再进行市调机制监控
冷静及恢复程序	1. 5 分钟冷静期内在限定范围交易 2. 恢复交易后但在同一持续交易时段内不再进行市调机制监控
发布市场数据	当触发市调机制时发布额外市场数据

4.9 收市竞价交易时段

4.9.1 阶段

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在下午持续交易时段结束之后，包括四个时段：

(1) 在第一个时段(暂停时段) 全天交易日由 16:00 至 16:01 或半天交易日由 12:00 至 12:01)：计算每只参与收市竞价交易时段证券的参考价格，订出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内的允许价格限制范围 (参考价格 $\pm 5\%$)。

(2)在第二个时段(输入买卖盘时段)(全天交易日由 16:01 至 16:06 或半天交易日由 12:01 至 12:06)：可以输入、修改或取消竞价盘及竞价限价盘。此外，在价格限制范围内的买卖盘会自动由持续交易时段转至收市竞价交易时段，联交所交易系统将此类买卖盘视为竞价限价盘(即超过价格限制的高价买盘或低价卖盘会被联交所交易系统取消)。

(3) 在第三个时段 (不可取消时段)(全天交易日由 16:06 至 16:08 或半天交易日由 12:06 至 12:08)：新输入的竞价限价盘的价格只可在买卖盘纪录中的最低卖盘价与最高买盘价范围之间及所有买卖盘均不可修改或取消。

(4)在最后一个时段(随机收市时段)(全天交易日由 16:08 至 16:10 或半天交易日由 12:08 至 12:10)：买卖盘规则与上一时段一样，但市场会于这 2 分钟内随机收市，收市后所有收市竞价交易时段证券随即对盘。

4.9.2 适用范围

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模式第一阶段 (已于 7 月 25 日推出) 适用于恒生综合大型股及中型股指数成分股、A+H 的 H 股、以及所有交易所买卖基金。其他证券的收市机制则维持不变。

第二阶段时 (推出日期待定)，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模式将扩大至涵盖所有股本证券及基金，但不包括结构性产品、股本认股权证及债务证券。

收市竞价机制要素表	
适用证券及推出方法 (适用的证券将于项目推出前再次确定)	第一阶段 (7 月 25 日)：恒生综合大型股及中型股指数成分股、A+H 的 H 股，以及所有交易所买卖基金 第二阶段：时间待确定，涵盖证券范围扩展至所有其他股本证券及基金

价格限制	1. 输入买卖盘时段：参考价 $\pm 5\%$ 2. 不可取消时段及随机收市时段：最低卖盘价与最高买盘价之间
买卖盘	整个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均容许竞价盘（港股通暂不适用）及竞价限价盘
卖空	港股通暂不适用
更改及取消买卖盘	不可取消时段及随机收市时段内不可更改或取消买卖盘
随机收市	最长 2 分钟随机收市时段
没有参考平衡价格下的交易配对	在没有最终参考平衡价格时则按参考价配对交易
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长度	暂停时段：1 分钟 输入买卖盘时段：5 分钟 不可取消时段：2 分钟 随机收市时段：2 分钟（在这段期间内将会随时收市并进行竞价配对）

4.10 订单转换

4.10.1 深交所会员与深交所 SPV 的技术接口

深交所会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业务市场参与者技术系统变更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 STEP 交易数据接口规范》，向深交所 SPV 提交投资者的港股买卖申报订单。

4.10.2 深交所 SPV 与联交所的技术接口

深交所 SPV 接收到会员提交的申报订单，完成额度控制和持仓检查等前端控制后，按照联交所接口规格说明书对有效订单进行格式转换，并按照约定完成相应的调整后，转发给联交所。

深交所 SPV 接收到联交所反馈的订单确认和成交回报，按照深交所 SPV 与会员的接口规格说明书进行格式转换，实时转发给相应会员，并在盘后将成交回报发送给中国结算。

4.11 转托管

港股通支持转托管，具体参见结算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

4.12 融资融券

深交所会员为港股通交易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由深交所另行规定。

4.13 暗盘交易

深交所会员不得自行撮合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的订单，不得以其它任何形式在联交所以外的场所提供港股通股票转让服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14 交易行情

港股通业务中股票的即时行情等信息，由联交所发布。

联交所通过深交所向深交所会员提供免费一档行情。内地投资者也可以按照商业惯例获取联交所发布的多档商业行情。

联交所提供的免费互换一档（最优买卖盘）行情，覆盖港股通证券范围（含港股通股票及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的其他证券），刷新频率为 3 秒。深交所会员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机构未经联交所同意，不得将联交所许可其使用的交易信息提供给我客户之外的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或者予以传播，也不得用于开发指数或者其他产品。

4.15 记录保存

深交所会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委托和申报记录等资料。

4.16 其他

深交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港股通的交易方式、订单类型、业务范围、交易限制等规定。

5 额度管理

5.1 概述

港股通交易设每日额度，并由深交所 SPV 实时监控。

每日额度使用量只计算港股通中的证券(包括认购权利)买卖金额。公司行动(例如派发现金红利、派发利息及配股等)、交易费用(例如印花税、交易费、交易系统使用费、交易征费及过户费等)及一些因风险管理而收取的金额(例如证券结算保证金、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结算备付金、差额缴款、集中抵押金和按金等)则不包括在每日额度使用范围之内。

5.2 额度分配

每日额度既不分配到会员，也不分配到投资者，按照“时间优先”原则逐笔使用额度。

5.3 每日额度控制机制

控制时点：当日额度实时计算。

额度计算：当日额度余额=每日额度-买入申报金额+卖出成交金额+被撤销和被联交所拒绝接受的买入申报金额+买入成交价低于申报价的差额。

控制机制：当日额度余额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使用完毕的，深交所 SPV 暂停接受该时段后续的买入申报，且在该时段结束前不再恢复，但仍然接受卖出申报。因买入申报被撤销、被联交所拒绝接受或者卖出申报成交等情形，导致当日额度余额大于零的，深交所 SPV 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开始时恢复接受后续的买入申报。

当日额度余额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使用完毕的，深交所

SPV 停止接受当日后续的买入申报，但仍然接受卖出申报。在持续交易时段停止接受买入申报的，当日不再恢复，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日额度余额在联交所收市竞价时段使用完毕的，深交所 SPV 暂停接受当日后续的买入申报，但仍然接受卖出申报。

深交所 SPV 将拒绝在当日额度使用完毕后的投资者买入申报，会员应提示投资者拒绝原因是当日额度已满。

5.4 额度披露

交易期间，深交所 SPV 将通过行情系统定时（间隔 3 秒）将当日额度余额发送给深交所会员，由深交所会员展示给投资者。

6 投资者账户及适当性管理

6.1 投资者账户

内地投资者需通过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参与港股通业务，投资者通过以上账户参与港股通业务时，需满足监管机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内地投资者通过深市 A 股证券账户买卖并持有港股，不要求在联交所另行开户，内地投资者持有港股的明细由中国结算维护。同时，中国结算在香港结算开立证券账户，作为名义持有人代持内地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买入的港股。

6.2 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6.3 个人投资者

港股通个人投资者实行适当性管理。个人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至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 (2)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 (3)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情形。

深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条件。

在计算个人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时，其持有的沪深两市证券市值均纳入计算，但其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资金和证券除外。

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熟悉香港证券市场相关规定，了解港股通股票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结合自身风险偏好确定投资目标，客观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6.4 会员客户适当性管理职责

深交所会员应当：

- (1) 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标准、程序、方法以及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保障措施。会员制定的投资者适当管理标准应当包括投资者的资产状况、知识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
- (2) 向客户全面客观介绍香港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市场特点和港股通业务规则、流程；
- (3) 与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客户签订委托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 签订委托协议前，向客户充分揭示港股通交易风险，

并要求客户（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委托协议、风险揭示书的必备条款，由深交所另行规定。

7 交易过程中各方职责及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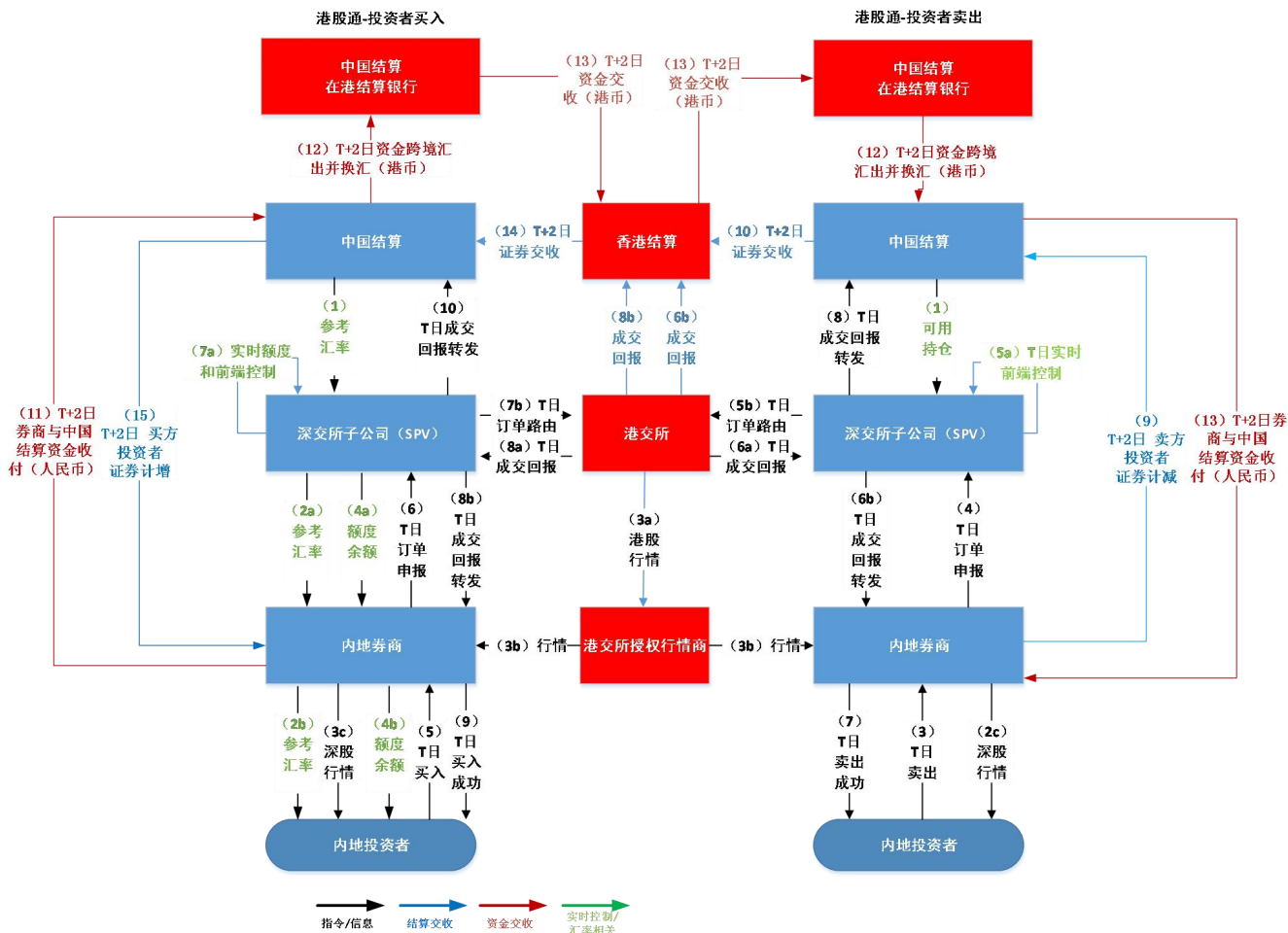
7.1 各方职责

交易过程中涉及以下相关机构：深交所会员、深交所 SPV、中国结算和联交所。

金融机构	主要业务
内地券商	1) 接受内地投资者委托，完成相关业务处理后，向深交所 SPV 发送订单，并完成相应的后续资金和证券业务等处理。 2) 可向投资者展示香港市场行情、当日额度余额等交易相关信息。
港交所信息商	转发香港市场行情。
深交所 SPV	1) 接收内地券商发送的订单，格式转换后，转发给港交所，并将港交所发来的相应回报转发给内地券商。 2) 对内地投资者订单进行实时前端控制和额度控制。 3) 将中国结算提供的参考汇率，发送给内地券商。 4) 将当日额度余额定时发送给内地券商。 5) 闭市后，向中国结算提供当日成交文件。
港交所	1) 接收深交所 SPV 转发的内地投资者订单，按香港市场交易规则进行撮合，并完成后续相应的业务处理。 2) 向港交所信息商发布香港市场行情。
香港结算	以中国结算作为内地投资者证券的名义持有人，按照香港市场结算规则完成资金和证券清算交收。
中国结算	1) 作为内地投资者证券的名义持有人参与香港结算的资金和证券清算交收。 2) 与内地券商完成内地投资者买卖港股相关的资金和证券清算交收。 3) 将港币人民币参考汇率，提供给深交所 SPV。 4) 委托在港结算银行进行人民币和港币兑换及资金划转。 5) 处理香港标的证券的非交易事项（公司行为）。
中国结算在港结算银行	1) 每日向中国结算发布参考汇率，并在盘后提供当日结算汇率。 2) 接受中国结算指令，按结算汇率进行人民币和港币的兑换，并完成有关的资金划转。

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通过深交所 SPV 向联交所提

交申报指令。深交所 SPV 接收联交所发送的交易结果及其他交易记录后发送给会员，并由会员发送其客户，相关交易流程如下。



7.2 投资者买入

(1) 开市前，中国结算向深交所 SPV 提供当日港币人民币参考汇率。

(2a) 深交所 SPV 将此参考汇率发送给内地券商，(2b) 内地券商将此汇率展示给投资者。

(3a) 开市后，港交所将实时行情信息发布给港交所信息商，(3b) 港交所信息商将此行情转发给内地券商，(3c) 内地券商

根据投资者购买行情的情况，将行情展示给投资者，港股报价以港币计价。

(4a) 深交所 SPV 将当日额度余额定时发送给内地券商，
(4b) 内地券商将其展示给投资者。

(5) 投资者委托内地券商买入港股通股票 (T 日)。

(6) 内地券商收到投资者的买入港股委托，完成相关的业务处理后，如冻结该投资者账户买入订单港币总金额的相应人民币资金，将其订单申报至深交所 SPV。

(7a) 深交所 SPV 对该买入订单进行实时额度和前端控制，当买入金额在当日额度余额内时，按该金额扣减当日额度余额，
(7b) 然后进行订单格式转换，路由转发给港交所交易系统。

(8a) 港交所交易系统接收到该订单后，自动撮合，将买入成交回报发送给深交所 SPV，(8b) 深交所 SPV 收到后，转发给内地券商。

(9) 内地券商收到成交回报后，该投资者可查询到该订单的成交记录，股票可用余额也相应增加。该投资者可当日卖出该股票，但实际的证券交付将在 2 个交易日后 (T+2 日) 完成。

(10) 闭市后，深交所 SPV 将当日成交文件发送给中国结算 (T 日)。

(11) 中国结算向内地券商发布结算汇率和清算结果，根据结算汇率，内地券商对于该投资者被冻结的资金和该笔成交实际结算金额的差额，进行解冻。2 个交易日后 (T+2 日 10 : 30 分左右) 内地券商与中国结算完成资金收付。

(12) T+2 日，中国结算将净买入人民币资金跨境汇出至其 在香港结算银行，并按结算汇率进行换汇。

(13) T+2 日 18 点左右 , 香港结算与中国结算完成港币资金交收 ;

(14) T+2 日 , 香港结算与中国结算完成证券交收 , 投资者开始享有该港股的权益。

(15) T+2 日 , 中国结算计增内地投资者的港股证券 , 并将数据下发给内地券商。

7.3 投资者卖出

(1) 开市前 , 中国结算与深交所 SPV 就可用持仓进行对帐。

(2a) 开市后 , 港交所将实时行情信息发布给港交所信息商 ,
(2b) 港交所信息商将此行情转发给内地券商 , (2c) 内地券商根据投资者购买行情的情况 , 将行情展示给投资者 , 港股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3) 投资者委托内地券商卖出港股 (T 日)。

(4) 内地券商收到投资者的卖出港股委托 , 完成相关的业务处理后 , 将其订单申报至深交所 SPV。

(5a) 深交所 SPV 对该卖出订单进行前端控制 , 当卖出股数在其持仓余额范围内 , (5b) 进行订单格式转换 , 路由转发给港交所交易系统。

(6a) 港交所交易系统接收到该订单后 , 自动撮合 , 将卖出成交回报发送给深交所 SPV , (6b) 深交所 SPV 收到后 , 转发给内地券商。

(7) 内地券商收到成交回报后 , 该投资者可查询到该订单的成交记录 , 股票可用余额也相应减少。

(8) 闭市后 , 深交所 SPV 将当日成交文件发送给中国结算 (T 日)。

(9) 中国结算向内地券商发布结算汇率和清算结果。2 个交易日后 (T+2 日), 中国结算计减内地投资者的港股证券, 并将数据下发给内地券商。

(10) 随后 T+2 日, 香港结算与中国结算完成证券交收, 投资者不再享有该港股的权益。

(11) T+2 日 18 点左右, 香港结算与中国结算完成港币资金交收;

(12) T+2 日, 中国结算委托在港结算银行, 将净卖出港币资金按结算汇率兑换成人民币, 跨境汇入内地。

(13) T+2 日 18 点左右, 内地券商与中国结算完成资金收付。

8 交易运营管理

8.1 交易参与人权限

8.1.1 会员

深交所会员参与港股通业务, 应当通过相关业务技术检查, 并与深交所 SPV 签订港股通服务协议, 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深交所 SPV 会在其指定网站上公布参与港股通业务的深交所会员名单。

会员完成港股通服务协议签约后, 应当为其已有的 A 股市场交易单元申请开通港股通业务权限, 并沿用其 A 股市场的会员交易单元对照表、清算路径等。被冻结的交易单元、QFII 交易单元不得申请开通港股交易权限。如果要新申请交易单元进行港股通业务, 应当先完成交易单元申请, 再申请港股通权限开通。

参与港股通业务的会员需向中国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

报送港股通数据，具体报送接口，参照其有关规定。

8.1.2 租用交易单元的机构

向深交所会员租用深交所交易单元的机构参与港股通交易，应当通过相关业务技术检查，并与深交所 SPV 签订港股通服务协议，并适用深交所会员参与港股通业务的相关规定，但涉及深交所会员经纪业务的规定除外。

租用交易单元的机构参与港股通业务，应当为其已有的 A 股市场交易单元申请开通港股通业务权限，并沿用其 A 股市场的会员交易单元对照表、清算路径等。

采取托管人模式结算的机构，还应当会同托管人制订港股通交易相关结算方案、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并督促托管人进行港股通业务相关技术开发。

9 公司行为

9.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内地投资者按照香港市场惯例获取联交所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

深交所技术系统不提供额外支持。

9.2 公司行为处理

港股通业务的公司行为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负责处理，相关安排见中国结算有关规定。

9.3 权益证券处理

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港股通股票发行人供股、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所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凭证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其行权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处理。

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者卖出。

9.4 股份分拆或合并

在香港市场上，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股份分拆或合并重组其已发行的股本，更改其证券的发行数量或面值。股份分拆是增加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数量，并按比例分拆现有股票为多份股票，令分拆后股票的市价因此按比例调低。股份合并是减少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数量，并按比例合并现有股票成为新股票，令合并后股份的市价因此按比例提高。

港股通股票的股份分拆或合并，在转换过程中会安排临时股票代码供交易。具体来说，分拆或合并分为三个交易阶段：

（1）临时代码单柜交易期：仅可交易临时代码，原代码不可交易。

自原代码交易末日至临时代码单柜交易末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期间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会员计算用于下一个交易日临时代码前端控制所需的数据，其中原代码交易末日及临时代码交易首日日终按可卖额度进行计算，其它日终根据临时代码的持有进行计算。深交所发送的港股通余额对账文件可供会员参考使用。

（2）临时代码和原代码（新）并柜交易期（以下简称“并柜交易期”）：临时代码和原代码（新）都可交易。

自临时代码单柜交易末日至并柜交易末日的前一个交易日

期间的每个交易日日终，会员计算用于下一个交易日临时代码和原代码（新）前端控制所需的数据，该数据将根据临时代码和原代码（新）的持有分别单独计算。并柜交易期间，临时代码与原代码（新）的持仓不互通，即原代码（新）的持仓不可用于临时代码的卖出，临时代码的持仓也不可用于原代码（新）的卖出。

（3）原代码（新）单柜交易期：原代码（新）可交易，临时代码不可交易。自并柜交易期末日日终开始，会员正常计算下一个交易日原代码（新）前端控制所需的数据。

深交所向市场每日盘后发送的港股通余额对账文件，提供了下一个交易日深交所系统中包含冻结数量在内的所有可交易证券数量，可供会员参考使用。该文件中提供的冻结数量仅供参考，不作为交易依据。

9.5 配股

联交所上市公司经监管机构批准向港股通投资者进行供股、公开配售的，港股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具体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执行。

9.6 变更交易单位

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在变更交易单位时，可能会安排并行交易期。并行交易期间，港股通业务中仅提供原股票代码的交易服务，暂不提供临时代码交易服务。

9.7 其他证券

对于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而不能买入的证券，其交易、股东权益行使、信息披露等事项参照适用关于港股通股票的规定。

10 交易货币及汇率

10.1 交易货币

港股通交易以港币报价，投资者以人民币交收。

10.2 汇率

10.2.1 汇率发布

- 参考汇率

中国结算提供交易参考汇率（包括港币人民币买入价、港币人民币卖出价），并由深交所 SPV 转发至参与港股通的深交所会员，同时在深交所 SPV 的指定网站上发布。

- 结算汇率

深交所 SPV 在其指定网站上代中国结算发布结算汇率。

10.2.2 汇率转换

投资者的申报以港币报价，但每日额度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为有效实现额度控制机制，深交所 SPV 会对每笔申报和成交进行港币至人民币的汇率转换。

中国结算每日提供参考汇率和结算汇率。

每日额度控制机制中的汇率转换：

每日额度计算公式中的买入申报金额、卖出成交金额、被撤销和被联交所拒绝接受的买入申报金额、买入成交价低于申报价的差额，按照中国结算每日交易开始前提提供的当日交易参考汇率，由港币转换为人民币计算。

11 业务信息发布

深交所 SPV 将在其指定网站上披露港股通业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港股通股票名单、港股通节假日、额度使用情况、可参与港股通业务的深交所会员名单、暂停或恢复港股通服

务的公告以及相关业务技术文档等。

港股通股票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由联交所负责监管。

11.1 港股通股票名单

开市前，深交所 SPV 在其指定网站公布港股通股票名单。

11.2 港股通节假日

关于港股通的休市及节假日安排将由深交所 SPV 在其指定网站上公布。

11.3 汇率

开市前，深交所 SPV 将中国结算提供的当日参考汇率发送给会员，并在深交所 SPV 的指定网站公布。

交易结束后，深交所 SPV 在其指定网站公布中国结算提供的结算汇率。

11.4 额度

交易期间，深交所 SPV 在其指定网站暂定每 1 分钟公布当日额度余额。因每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接受新的买入申报后，在深交所 SPV 的指定网站公布。

11.5 参与券商

深交所 SPV 在其指定网站公布可参与港股通业务的深交所会员名单。

11.6 暂停服务

深交所 SPV 暂停或者恢复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的，在其指定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